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可转债债权投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决定转股、发出债转股通知、根据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或调整可转债债权投资金额、转股条件、标的资产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审批/备案事宜及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两点（14: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 1、《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